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2号

申请人：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科技广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戴晔，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一，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宇琛，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永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7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弋舟，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科技公司）申请对江苏永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3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永联科技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永联科技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完毕。

风云科技公司申请称：风云科技公司与永联科技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作出的（2022）苏05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永联科技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作出（2023）苏0509执18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永联科技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现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申请对永联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永联科技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759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另查明，风云科技公司与永联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苏州中院立案审理后，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苏05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一、永联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风云科技公司技术开发费2490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4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永联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风云科技公司维权费用15000元；三、驳回风云科技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273 元，财产保全费 2220 元，共计 8493 元，由永联科技公司负担，在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风云科技公司，风云科技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不再退还。

再查明，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因永联科技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风云科技公司向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永联科技公司住所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故苏州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3）苏 05 执 2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苏 05 民初 493 号案件由本院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 272874.49 元，执行案号为（2023）苏 0509 执 1859 号。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23）苏 0509 执 18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还查明，除上述执行案件外，永联科技公司在本院有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4 件，执行标的额合计 3341146.22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风云科技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均可证明其对永联科技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永联科技公司未予清偿，故风云科技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永联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永联科技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

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永联科技公司在执行案件中查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永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可欣
书 记 员 许屏晖